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逢如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
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061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
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
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
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國土計畫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
政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